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7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9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飛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據相關法令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研擬關於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與教學評鑑等事項單行規章,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二、評議有關教師之新聘、續聘或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與進修研 究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。
 - 六、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 前項教師指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~十一人,為無給職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,每學年應於九月卅日前完成推選。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副教授、教授及本校教授中推選,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,如系主任缺席,由職務代理人召集 之,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,由本系組員擔任,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,但教師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,應經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審議通過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
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,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,應予以迴避, 且不得參與表決:
- (一)本人。
- (二)學位論文指導師生。
- (三)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(四)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,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。
- (五)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- (六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- 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 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,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